

成為神的兒女(三)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 8:31-39

一. 誰能抵擋 (v. 31)

基督徒的人生不僅是爭戰的人生，更是一個得勝的人生。聖經指出我們有三個主要的敵人：

1. 世界：當我們信了主，我們就不再跟隨這個世界，不再用世界的價值觀來做決定，我們就會遭遇難處，人會嘲笑我們，排擠我們，輕視我們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「…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」（約壹 5:4）
2. 撒但：撒但不僅攻擊我們，威嚇我們，甚至裝作光明的天使來欺騙我們。牠就是讓我們不要愛耶穌，不要跟隨耶穌，不要彼此相愛，不要有主裡合一。我們要有眼光識破撒但的詭計，並且靠著靈裡的禱告得勝。
3. 老我--肉體的私慾：撒但要篩我們，世界要引誘陷害我們，就是透過我們肉體的私慾來勝過我們。羅 8:13「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所以，我們要學習順服聖靈，放下自己。

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「我們」是指神的兒女，神的兒女有永恆的勝利。

二. 誰能控告 (v. 33)

神是我們的審判者，我們有一天要面對神最後的審判。我們會面對：

1. 撒但的控告：撒但是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但是有神稱我們為義，所以無人能控告我們。稱義包含兩個部分：○1 我們的罪被放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祂替我們的罪受了刑罰。○2 基督的義被放在我們的身上。
2. 自己的控告（羅 2:12-16）：是非之心會控告我們，所以我們會有罪惡感。約壹 1:9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。

三. 誰能定罪 (v. 34)

我們不被定罪是因為：○1 基督的死 ○2 基督的復活 ○3 基督在神的右邊 ○4 基督不住為我們代求。

耶穌替我們付了贖價，償還我們所欠的罪債，所以我們不再被定罪了。我們的罪債是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是欠父神的，不是欠撒但的。我們有一個稱義的身份，但生命的實際尚未完全。成聖的過程是一個動態的，有高低起伏，有前進退後。直到如今，我們仍有許多軟弱不成熟之處，仍是不完全的人。但是耶穌為我們代求，我們必然可以靠主得勝。

四. 誰能使基督的愛隔絕 (v. 35)

雖然我們在生活上會有艱難，在生命中會有軟弱，但是基督的愛卻不隔絕，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」。（v.37）

結語：有神幫助，無人能抵擋；有神稱義，無人能控告；有耶穌代死，無人能定罪；有主愛激勵，無人能隔絕。